

[印]安瓦鲁尔·霍达 (Anwarul Hoda) 著

王琛 屠新泉 译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中的 关税谈判与再谈判：程序和实践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CAMBRIDGE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中的关税谈判与再谈判： 程序和实践

[印] 安瓦鲁尔·霍达 (Anwarul Hoda) 著

王琛 屠新泉 译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中的关税谈判与再谈判: 程序和实践 / (印) 安瓦鲁尔·霍达著; 王琛, 屠新泉译.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7-5663-1711-7

I. ①关… II. ①安… ②王… ③屠… III. ①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贸易谈判-研究 ②世界贸易组织-贸易谈判-研究 IV. ①F740.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64176 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2016-8764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中的 关税谈判与再谈判: 程序和实践

[印] 安瓦鲁尔·霍达 (Anwarul Hoda) 著

王琛 屠新泉 译

责任编辑: 李晨光 郭巍 顾晓军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经销

成品尺寸: 170mm×240mm 13.5 印张 250 千字

2016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1711-7

印数: 0 001-1 500 册 定价: 40.00 元

前言

Preface

自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下简称“GATT”或“《总协定》”）于1947年建立以来，实施与关税谈判和重新谈判相关条款的程序和实践发生了相当大的变革。这些条款自身在过去52年间也经历了一些变化。本书回顾了这些条款的变化，GATT缔约方和世界贸易组织（以下简称“WTO”）成员通过的程序及据此开展的一些实践的演变。第一章概述了关税谈判和重新谈判的现有法律框架。第二章论述了多边贸易体制下进行的关税谈判，也包括了谈判的内容。第三章论述了在关税会议和多边贸易谈判回合之外，在GATT 1947和WTO的框架下举行的双边和多边谈判。第四章关注GATT中不同条款的重新谈判，特别是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四条第6款。第五章讨论了一些技术细节，例如减让表的校正与合并以及协调制度的实施。最后一章提出了一些结论和建议。附录部分复制了对读者有参考价值的部分文件。

本书使用的资源主要是WTO秘书处档案中可获取的原始记录以及秘书处的解释性说明。

林登先生（Ake Linden）、弗里德·罗斯勒博士（Frieder Roessler）、威廉·达维先生（William Davey）和伊薇特·达维尔小姐（Yvette Davel）等前秘书处职员对本书第一稿提供了评论，使我受益匪浅。我也从市场准入司司长海因茨·奥佩尔兹先生（Heinz Opelz）和纺织品司司长、乌拉圭回合时期秘书处关税司司长阿尔贝托·凯姆皮斯先生（Alberto Campeas）那里获得了非常有用的建议。我也很感激供职于市场准入司的苏亚·里希凯什-马弗罗迪斯夫人（Suja Rishikesh - Mavroidis）和尼玛拉·利亚纳帕塔本蒂女士（Nimala Liyanapatabendi），她们在搜寻和选择必需资源以及确保本书引用的参考资料的准确性方面提供了很多帮助。我还必须感谢玛丽·麦科马克小姐（Mary McCormack）提供的秘书支持。但是，对于本文中可能出现的任何事实或分析错误，本书作者负有全部责任。我也想借此强调一下，本书完全代表个人看法，并不反映WTO秘书处的观点。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GATT 1994 中关税谈判与重新谈判的法律框架 / 1

一、与关税谈判相关的条款 / 1

- (一) 定期的关税谈判 / 1
- (二) 互惠原则 / 2
- (三) 关税谈判的模式 / 2
- (四) 非互惠的概念 / 2
- (五) 补充性谈判 / 3
- (六) 加入过程中的关税谈判 / 3
- (七) 以托管领土名义的关税承诺 / 4
- (八) 不适用 / 4

二、与关税重新谈判相关的条款 / 4

- (一) 最初谈判权 / 5
- (二) 主要供应国利益和实质利益 / 6
- (三) 重新谈判的类型：开放期、特殊情况和保留权利的重新谈判 / 7
- (四) 补偿与报复 / 8
- (五) 推动某一特定产业建立的重新谈判 / 9
- (六) 与成立关税同盟有关的重新谈判 / 9
- (七) 减让的撤销 / 9

三、与关税谈判和重新谈判相关的其他条款 / 10

- (一) 最惠国待遇 / 10
- (二) 减让表 / 11
- (三) 其他税费 / 11
- (四) 不损害约束减让的关税或费用 / 12
- (五) 进口垄断 / 13
- (六) 国内法院就归类问题的判决 / 13

(七) 从量税和货币贬值 / 13

(八) 减让表作为 GATT 1994 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4

第二章 关税会议和多边贸易谈判回合 / 15

一、综述 / 15

二、关税谈判的模式 / 16

(一) 早期回合 / 16

(二) 托奎会议后的讨论：低关税国家的难题 / 17

(三) 1956 年日内瓦关税会议 / 19

(四) 1960—1961 年日内瓦关税会议：狄龙回合 / 19

(五) 1964—1967 年肯尼迪回合 / 19

(六) 1973—1979 年东京回合 / 20

(七) 1986—1994 年乌拉圭回合 / 21

三、谈判回合的程序性方面 / 30

(一) 前五轮回合 / 30

(二) 肯尼迪回合和东京回合 / 31

(三) 乌拉圭回合 / 33

四、谈判中的互惠及其衡量标准 / 36

五、发展中国家和非互惠的概念 / 39

(一) 前五轮谈判回合 / 39

(二) 肯尼迪回合和东京回合 / 40

(三) 乌拉圭回合 / 42

(四) 热带产品 / 44

(五) 自主自由化的奖励 / 45

六、基础税率和基础日期 / 46

七、关税削减的分步实施 / 47

八、关税谈判的参加 / 48

九、机制方面和秘书处的协助 / 49

十、关税谈判的结果 / 50

十一、加入进程中的关税谈判 / 53

(一) GATT 1947 中的加入 / 53

(二) WTO 中的加入 / 56

第三章 双边和多边谈判 / 59

一、GATT 1947 框架下的双边和多边谈判 / 59

二、WTO 框架下的双边和多边谈判 / 59

(一)《信息技术协定》 / 59

(二) 药品 / 61

(三) 其他自由化承诺 / 61

第四章 重新谈判的实践和程序 / 63

一、1948—1957 年间的重新谈判 / 63

(一) 减让表的期限 / 63

(二) 第 28 条第 1 款下的重新谈判 / 64

(三) 授权批准基于“积极考虑”的重新谈判请求 / 65

(四) 巴西的特殊重新谈判 / 66

二、1958—1994 年间根据第 28 条的第 1、4、5 款进行的重新谈判 / 67

(一) 重新谈判的主要趋势 (1958—1994) / 67

(二) 重新谈判的规则和程序 / 68

(三) 重新谈判的主要特征 (1958—1994) / 70

三、1958—1994 年间的其他重新谈判 / 74

(一) 特别授权的重新谈判 / 74

(二) 第 18 条第 7 款下的重新谈判 / 75

(三) 第 2 条第 5 款下的重新谈判 / 75

(四) 第 27 条下关税减让的撤销 / 75

(五) 第 24 条第 6 款下的重新谈判 / 76

四、1995—1999 年间在《WTO 协定》下进行的重新谈判 / 82

(一) 重新谈判的主要特征 (不包括第 24 条第 6 款下的重新谈判) / 82

(二) 第 24 条第 6 款下的重新谈判 / 82

第五章 关税减让表: 校正、修改和合并 / 85

一、减让表的建立、校正和修改 / 85

(一) 关税减让议定书 / 85

(二) 减让表的校正和修改: GATT 1947 早期的实践 / 86

(三) 认证体系的引入 / 87

❖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中的关税谈判与再谈判：程序和实践

- (四) 单独认证的引入 / 89
- 二、减让表的合并 / 90
 - (一) GATT 1947 早期的实践 / 90
 - (二) 《关于使用活页体系的 1980 年决定》 / 93
 - (三) 《关于合并活页减让表的 1996 年决定》 / 94
- 三、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制度 / 95
 - (一) 简介 / 95
 - (二) 《关于协调制度下的 GATT 减让的 1983 年决定》 / 96
 - (三) 1991 年对协调制度的修订 / 99
 - (四) 1996 年对协调制度的修订 / 99
- 四、综合数据库 / 101

第六章 结论与建议 / 103

- 一、部门诸边谈判：自由化的一种额外工具 / 103
- 二、未来重新谈判的监督 / 103
- 三、修改和校正的常设机构 / 103
- 四、减让表情况更新说明的准备 / 103
- 五、协调制度转换的完成 / 104
- 六、过去重新谈判信息的追溯 / 104
- 七、乌拉圭回合减让中不固定最初谈判权的审议需要 / 104
- 八、1980 年修改和校正程序的更新 / 104

附录一 与关税谈判和重新谈判有关的关键条款 / 105

- 一、《哈瓦那宪章》 / 105
 - 第 17 条关税削减及特惠取消 / 105
- 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 107
 - (一) 第 1 条最惠国待遇 / 107
 - (二) 第 2 条减让表 / 111
 - (三) 第 18 条政府对经济发展的援助 / 113
 - (四) 第 24 条适用领土—边境贸易—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 / 118
 - (五) 第 27 条减让的停止或撤销 / 121
 - (六) 第 28 条减让表的修改 / 121
 - (七) 第 28 条之二关税谈判 / 122
 - (八) 第 35 条本协定在特定缔约方之间的不适用 / 123

(九) 第 36 条原则和目标	/ 123
三、《发展中国家差别与更优惠待遇、互惠及更充分参与的决定》	/ 125
四、WTO 协定	/ 127
(一) 《关于解释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2 条第 1 款 (b) 项的谅解》	/ 127
(二) 《关于解释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28 条的谅解》	/ 128
附录二 启动多边贸易谈判回合的宣言和决定	/ 131
一、1947 年日内瓦关税谈判	/ 131
二、1949 年安纳西关税会议	/ 140
三、1950—1951 年托奎关税会议	/ 144
四、1956 年关税会议	/ 148
五、1960—1961 年日内瓦关税会议	/ 154
六、1963—1967 年肯尼迪回合	/ 159
七、1973—1979 年东京回合	/ 160
八、1986—1994 年乌拉圭回合	/ 163
附录三 体现多边贸易谈判结果的议定书	/ 171
一、《安纳西议定书》	/ 171
二、《托奎议定书》	/ 174
三、《补充性减让第六议定书》	/ 178
四、《体现 1960—1961 年关税会议结果的议定书》	/ 180
五、《1967 年日内瓦议定书》	/ 182
六、《1979 年日内瓦议定书》	/ 185
七、《马拉喀什议定书》	/ 187
附录四 关于重新谈判、校正、修改及相关议题的程序决定	/ 189
一、《关税谈判委员会关于第 28 条下谈判程序的建议指南》	/ 189
二、关税减让表的修改和校正程序	/ 193
三、关税减让表使用活页体系	/ 194
四、《商品名称与协调编码制度下的 GATT 减让》	/ 196
五、《商品名称与协调编码制度》下的 GATT 减让	/ 199
六、建立货物合并活页减让表	/ 201

第一章

GATT 1994 中关税谈判与重新谈判的法律框架^①

GATT 的几项条款都包含了与关税谈判和重新谈判进程相关的内容。我们只关注那些与本书研究主题直接相关的条款，对于所有相关条款的分析，以及这些条款以何种方式影响在关税谈判和重新谈判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并不在本书的研究范围之内。

一、与关税谈判相关的条款

和 GATT 1994 一样，GATT 1947 的一般纪律是禁止数量限制，但是允许各国使用“关税、国内税或其他费用”来规范贸易。此外，国民待遇条款要求，一旦货物已经进口，其享受的待遇应与国内生产的产品相同，该条款的目的是确保所有旨在保护的歧视性税（即关税）都应只在边境以一种透明的方式实施。1947 年设想的世界贸易自由化计划是禁止各国使用数量限制，允许各国在边境实施管理透明、非歧视性的关税来管理进口（和出口），再努力通过连续的谈判回合来逐步削减这些关税。

（一）定期的关税谈判

《哈瓦那宪章》（Havana Charter）第 17 条规定如下：

“各成员应根据其他任何成员的请求，并根据（国际贸易）组织确立的程

① 《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简称“《WTO 协定》”）规定，“缔约方”（Contracting Party）应被视为“成员”（Member）。至于提及采取联合行动的各缔约方的术语“缔约方全体”（Contracting Parties），该协定规定，在（与本书研究范围无关的）某些条款下，该术语应被视为代指 WTO，而在（与本书研究范围相关的）其他条款下，“缔约方全体”的职能应由部长级会议（Ministerial Conference）指定。但是，迄今尚未达成有关缔约方全体此类职能指定的决定。因此，在描述 GATT 1994 的有关条款时，我们已经用“成员”替代“缔约方”，用“部长级会议”替代“缔约方全体”。由于部长级会议的职能在部长级会议休会期间由总理事会（General Council）行使，所有“部长级会议”在实践中都应被视为“总理事会”，只有在考虑 GATT 1947 运行中发生的情况时，才会专门提及“缔约方”和“缔约方全体”。

序安排，与其他成员在互惠互利基础上进行谈判，以实质性削减关税和进出口其他费用的总体水平，并取消第 16 条第 2 段中提及的特惠。”

这一条款包含的目标为 GATT 1947 下最初举行的几轮关税谈判回合提供了法律依据。直到 1954—1955 年审评会议，目前的第 28 条之二才被引入《总协定》，并于 1957 年 10 月 7 日起正式生效。该条款规定，部长级会议可不定期发起旨在实质性削减关税和进出口其他费用总体水平的谈判，谈判还应特别削减阻碍进口甚至是最低数量进口的此类高关税。工作组报告注意到，“本条款不得对缔约方增加新的义务。每一缔约方都应有权决定其是否参加谈判或参加关税会议”，正是在工作组报告的建议下，该条款得以纳入 GATT 1947。因此，在 GATT 1947 下，参加关税谈判是非强制性的。这一立场在《WTO 协定》中保持不变，但是对 WTO 创始成员资格的要求使得在乌拉圭回合期间参加关税谈判以及《服务贸易总协定》（简称“GATS”）下具体承诺的谈判成为强制义务。作为 WTO 的创始成员，GATT 1947 缔约方除应附带 GATS 的减让表外，也应附带 GATT 1994 的减让表和承诺。

（二）互惠原则

《哈瓦那宪章》第 17 条和《总协定》第 28 条之二的一项核心要求是谈判应以互惠互利为基础。没有条款就如何衡量互惠做出规定，即便是此后谈判回合确定的规则也没有在此问题上提供详细指导。各方的共识一直是参加谈判的政府应有充分权利决定其采取何种方式来评估减让。

（三）关税谈判的模式

在关税谈判的模式问题上，第 28 条之二交由参加方决定谈判是在有选择的产品对产品基础上进行，还是通过适用“有关缔约方可接受的多边程序”进行。该条款规定，谈判的结果可以是削减关税、将关税约束在现有实施水平，或承诺特定产品的关税不提高到超过具体列明的水平。该条款进一步规定，“约束低关税或免关税待遇而不再提高，原则上应被视为与削减高关税价值相等的减让”。

第 28 条之二还规定，谈判应考虑不同参加国家的不同情况，“包括其财政、发展、战略和其他需要”和发展中国家为帮助其经济发展而使用关税保护的需要，以及这些国家出于财政收入考虑而维持关税的需要。

（四）非互惠的概念

在 20 世纪 60 年代和 70 年代，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贸易谈判出现了“非互惠”的概念，并体现在 GATT 第 36 条第 8 款中。该条款被纳入《总协定》第四部分，并于 1966 年 6 月 27 日起正式生效。该条款规定，“在削

减或取消针对欠发达缔约方贸易的关税和其他壁垒的谈判中，发达缔约方不期望因其作出的承诺而获得互惠”。一份解释性说明进一步补充规定，“不应期待发展中国家在贸易谈判过程中作出与其各自发展、财政和贸易需要不符的贡献，同时考虑以往贸易的发展情况”。该解释性说明还将非互惠概念的适用范围扩展到第 18 条或第 28 条下的重新谈判。

众所周知的东京回合“关于发展中国家差别与更优惠待遇、互惠和更充分参与”的决定，即 1979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的“授权条款”（Enabling Clause），进一步详细解释了这一概念。该条款规定如下：

“在削减或取消针对发展中国家贸易的关税和其他壁垒的谈判中，发达国家不期望因其作出的承诺而获得互惠，即发达国家不期望发展中国家在贸易谈判过程中，作出与其各自发展、财政和贸易需要不符的贡献。因此，发达缔约方不应寻求，欠发达缔约方也不应被要求作出不符合后者发展、财政和贸易需要的贡献……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经济困难及其特殊发展、财政和贸易需要，在削减或取消针对此类国家贸易的关税和其他壁垒的谈判中，发达国家在寻求此类国家作出任何减让或贡献时应行使最大程度的克制，最不发达国家不应被要求作出与其特殊情况和困难不符的减让或贡献。”^①

（五）补充性谈判

早在第 28 条之二被纳入 GATT 1947 之前，进行关税减让的谈判实践就已经确立，即便是在一般关税会议或谈判回合之外。事实上，缔约方全体在通过托奎关税会议程序的同时，也确立了一些程序，^②允许两个或更多缔约方在一般关税会议之外的时间段展开关税谈判。这些程序要求向其他缔约方通知谈判的时间和地点，并散发提议进行谈判的缔约方的要价清单。其他缔约方被赋予加入这些谈判的权利。这些程序还规定，谈判在有选择的产品对产品的基础上进行。这些双边和诸边谈判被称为补充性谈判，其结果被称为“补充性减让”。

（六）加入过程中的关税谈判

虽然关税谈判是加入进程的实质性组成部分，但 GATT 1947 第 33 条（现在已不再相关）和《WTO 协定》第 12 条都未能就如何开展这些谈判提出任何指导意见。如同前者在失效前规定的那样，后者只是简单规定，加入谈判应根据申请加入方政府和全部成员“议定的条件”进行。条件之一是在所有情形

^① GATT,《基本文件资料选编》(BISD),第 26 册,第 204 页。

^② GATT, BISD, 第 1 编, 第 116 页。

下都要有市场准入承诺，包括关税削减和关税约束。获得关税承诺的谈判在申请加入方政府及其主要贸易伙伴之间以双边方式进行。

（七）以托管领土名义的关税承诺

《临时适用 GATT 1947 议定书》规定了缔约方就其本土及托管领土接受议定书的内容。GATT 1947 第 26 条第 5 款（c）项规定，如托管领土获得处理其对外贸易关系的完全自主权，而对其负责的缔约方证实上述事实，则该托管领土即被视为一缔约方。成功依据第 26 条第 5 款（c）项成为缔约方的国家，受此前以其名义作出的关税承诺的约束。一旦成为新的缔约方，该成员将拥有一项新的减让表，而新减让表建立的基础是以其名义作出承诺的缔约方的对应项目。这一条款并未纳入《WTO 协定》。

（八）不适用

GATT 1947 第 35 条规定，两缔约方之间不适用本协定或本协定第 2 条，如其满足：

（a）两缔约方之间未进行关税谈判；且

（b）两缔约方中的任何一方，在成为缔约方时不同意在双方之间适用本协定或本协定第 2 条。

GATT 1947 就不适用条款作出了如此规定，是为了确保互不适用的决定只能在《总协定》生效之初（1948 年 1 月）或在新缔约方加入之日作出。援引该条款的缔约方有权选择不适用整个协定，或者只是其中的关税减让部分。

《WTO 协定》第 13 条也包含了关于不适用的对应条款。但是，对于原属 GATT 1947 缔约方的 WTO 创始成员而言，只有在这些缔约方以往已经援引 GATT 1947 第 35 条，且在《WTO 协定》生效时，该条款仍然在它们之间有效的前提下，才能在它们之间援引该条第 1 款规定。

二、与关税重新谈判相关的条款

第 28 条是 GATT 1994 关于关税减让重新谈判的主要条款。该条款规定了在与如下成员进行谈判（或重新谈判）后，修改或撤销减让的可能性：

（i）最初谈判此项减让的成员；且

（ii）拥有主要供应利益的成员；且与在此项减让中具有实质利益的成员进行磋商。

此类修改或撤销可以在如下时间提出：

（i）自 1958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每个三年期的第一天；

（ii）根据授权在特殊情况下的任何时间；或

(iii) 在上述提及的三年期内, 如相关成员已经在该期限开始前, 选择了保留重新谈判的权利。

在谈判中, 提议修改或撤销减让的成员被期待在其他产品上提供补偿性减让。如不能达成协议, 受影响的成员有权撤销与申请成员最初谈判的实质相等的减让。

(一) 最初谈判权

在 GATT 1947 早期, 每项单独减让都包含一个或多个拥有最初谈判权的缔约方。如果一项产品通过谈判确定了一定水平的关税减让, 而后来进行的谈判使该产品的关税水平进一步降低, 获得最初谈判权的缔约方可能相同或不同, 取决于同期该产品的市场份额是否发生变化。因此, 对出现在随后若干谈判回合的每一税目而言, 可能出现相同或不同缔约方拥有最初谈判权的情形。除在最近谈判中获得的最初谈判权外, 其他最初谈判权都被称为“历史最初谈判权”。

早期五轮关税谈判回合使用的方法是在双边要价-出价基础上的逐项产品(item-by-item)谈判。在这些谈判中, 通常做法是参加方相互交换其通过双边谈判达成一致的减让清单, 之后关税减让才被合并进入减让表, 因此确定拥有最初谈判权的缔约方较为容易。但是, 肯尼迪回合期间, 由于主要贸易国决定采取一种线性削减关税的方法, 确定最初谈判权就没有那么容易了。因此, 缔约方全体于 1967 年 11 月 16 日通过决定, 规定如下:

“关于《1967 年日内瓦议定书》所附减让表中具体列明的减让, 当出现问题时, 如一缔约方在过去有代表性的时间段至当时拥有相关产品的主要供应利益, 则该缔约方应被视为根据《总协定》规定拥有最初谈判权的缔约方。”^①

在贸易谈判委员会就此决定进行的讨论中, 强调“当时”这一词应指“当出现问题时”。东京回合也采用了一种公式削减关税的方法, 缔约方于 1979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了一项关于最初谈判权的类似决定^②。虽然另外一项与采用协调制度有关的类似决定^③于 1988 年通过, 但是在乌拉圭回合期间达成的减让并未采用此项决定。

如同我们将在关税谈判中采用的实践和程序中所见的, 最初谈判权已经变成讨价还价的筹码, 有时在双边谈判中被作为重要互惠减让的回报赠予对方, 或者在互惠减让的双边平衡过程中, 被作为补充条款的一部分加以使用。在加

① GATT, BISD, 第 15 册, 第 67 页。

② GATT, BISD, 第 26 册, 第 202 页。

③ GATT, BISD, 第 35 册, 第 336 页。

入谈判中还存在一些情形，双边达成一致的产品减让清单明确排除了最初谈判权。如果在谈判回合、双边或诸边谈判、加入谈判或重新谈判中的双边清单中提及任何减让，则假定存在最初谈判权，除非另有规定。如果上述双边清单不存在，则假定并不存在最初谈判权，除非在减让表中另有具体规定。

《乌拉圭回合关于解释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28 条的谅解》就最初谈判权的概念作出进一步补充。该谅解规定，如对新产品（即无法获得三年贸易统计数字的一项产品）修改或撤销关税减让，则对该产品现归类或原归类的税号具有最初谈判权的成员，应被视为对所涉减让具有最初谈判权。该谅解还进一步规定，任何对修改或撤销减让拥有主要供应利益的成员，都应在补偿减让中被给予最初谈判权，除非有关成员同意提供另一种形式的减让。

（二）主要供应国利益和实质利益

第 28 条规定，由部长级会议（缔约方全体）确定拥有主要供应利益或实质利益的成员。但是，我们将在第四章中详细介绍的重新谈判程序规定，如一成员声称其具有主要供应利益或实质利益，而援引第 28 条的成员承认该主张，“这种认可将构成缔约方全体根据第 28 条第 1 款的决定”。^①

第 28 条第 1 款的解释性说明规定，一成员应被认定具有主要供应利益，如果其“在谈判前的一合理时间段内，在申请缔约方市场上占有份额大于最初谈判减让的缔约方，或者……如申请缔约方不维持歧视性数量限制，该缔约方本应占有此种份额”。该解释性说明规定，一般情况下拥有主要供应利益的成员不超过一个，在供应地位相当的某些特殊情况下，拥有主要供应利益的成员不超过两个。

另一份解释性说明提及了另一类拥有主要供应利益的成员：如果拟修改的减让影响一国全部出口的主要部分。《乌拉圭回合关于解释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28 条的谅解》确立了另一类拥有主要供应利益的国家（而且还考虑了在未来某一日期存在其他类别国家的可能性）。该谅解第 1 款规定：

“就修改或撤销一项减让而言，受该项减让影响的出口（即进入修改或撤销该项减让的成员市场的产品出口）在其总出口中占有最高比率的成员，如不具有按第 28 条第 1 款规定的最初谈判权或主要供应利益，则应被视为具有主要供应利益。但是，各方同意，本款应由货物贸易理事会在《WTO 协定》生效之日起五年后进行审议，以期决定此标准在保证有利于中小出口成员的重新分配谈判权方面的效果是否令人满意。如情况并非如此，则应考虑进行可能

^① GATT, BISD, 第 27 册，第 26~28 页。

的改进，包括按照充足数据的可获性，采用根据受该项减让影响的所涉产品出口在其向所有市场出口中占有的比率制定的标准。”

《乌拉圭回合关于解释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28 条的谅解》已经澄清了确定主要供应利益或实质利益的两个方面。首先，在确定主要供应利益或实质利益时，只应考虑在最惠国待遇基础上发生的贸易。但是，非契约性优惠（比如普惠制）发生的贸易也将予以考虑，如果优惠待遇在重新谈判时已经撤销或在重新谈判结束前将会撤销。其次，如果对一新产品（即无法获得过去三年贸易统计数字的产品）修改或撤销关税减让，在确定主要供应利益、实质利益和计算补偿时，应考虑出口成员中受影响产品的生产能力、投资和出口增长预测，以及进口成员的需求预测。

然而，确定实质利益的标准仍未制定。解释性说明承认很难准确定义这一概念，但认为那些在市场上占有重要份额的成员可以被认定为拥有实质利益。在实践中，贸易份额在 10% 或以上的缔约方（成员）被认定为拥有实质利益。第 28 条要求成员与拥有最初谈判权或主要供应利益的成员谈判修改或撤销减让并与其达成协议，拥有实质利益的成员只有磋商权。但如未能与拥有最初谈判权或主要供应利益的成员达成协议，或如拥有实质利益的成员对达成的协议不满，都可拥有平等权利撤销与申请成员最初谈判的实质相等的减让。

（三）重新谈判的类型：开放期、特殊情况和保留权利的重新谈判

如前所述，第 28 条规定了重新谈判的三种方式：开放期重新谈判（即三年期重新谈判）、特殊情况的重新谈判以及保留权利的重新谈判。

第 28 条第 1 款规定，在每个三年期（GATT 1947 下的第一个三年期自 1958 年 1 月 1 日开始，GATT 1994 下的第一个三年期自 2000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第一天，任何成员可以在与拥有最初谈判权和主要供应利益的成员进行谈判，并与拥有实质利益的成员进行磋商后，修改或撤销任何一项减让。部长级会议的一项决定也可具体规定其他期限。

第二类重新谈判是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第 28 条第 4 款由部长级会议授权进行的谈判。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达成协议，申请修改或撤销关税减让的成员有权将此议题提交部长级会议审查并提出建议。如仍未能就此达成协议，有关成员有权修改或撤销减让，除非其被认定“不合理地未能提供足够的补偿”。

第三类重新谈判是第 28 条第 5 款下设想的谈判，如任何成员选择在时间期限开始前保留权利，则谈判可在该三年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进行。在此种情

况下，其他成员也有权与保留权利的成员就其最初谈判的减让进行重新谈判。

所有三类重新谈判的实质要求从本质上是相同的，但是在时间限制上存在较大差异。在三年期重新谈判中，关于撤销或修改减让意向的通报时间必须不迟于三年期第 1 天前的三个月（但也不能早于六个月），整个谈判进程也需在该日期前完成。不管是否达成协议，减让的修改或撤销将于该日期正式生效。因此，在三年期谈判中，通常修改或撤销减让的请求必须在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间提出，重新谈判在 12 月 31 日前完成，减让的修改或撤销将自第二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特殊情况下的重新谈判也规定了时间限制。关于此类重新谈判请求的决定，应在申请成员提交请求后 30 天内作出。重新谈判应当在获得批准后的 60 天内完成，但如涉及很多成员，则可以规定更长的期限。如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达成协议，申请成员有权将此议题提交部长级会议审查并提出建议。在此类谈判中，任何关于一成员不合理地未能提供足够补偿的决定，必须由缔约方全体在此议题提交其后 30 天内作出。至于保留权利的重新谈判，无论是其开始还是结束，都没有时间限制。

（四）补偿与报复

在提议修改或撤销减让的成员作出补偿性减让的谈判中，核心要求是保持“互惠互利减让的总体水平不低于在谈判前本协定规定的总体水平”。如果一发展中成员需要修改或撤销一项减让，第 36 条第 8 款中关于非互惠的概念应被考虑在内。《乌拉圭回合关于解释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28 条的谅解》就利用关税配额取代无限制的关税减让而进行的重新谈判作出一些澄清。该谅解第 6 款规定如下：

“如一项无限制的关税减让被关税配额所取代，则所提供的补偿数量应超过实际受修改减让影响的贸易量。计算补偿的依据应为未来贸易前景超出配额水平的数量。各方理解，对未来贸易前景的计算应以下列两者中数额较大者为依据：

（a）最近三年代表期年平均贸易量按同期年平均进口量的增长率增长，或增长 10%，以数量较大者为准；或

（b）最近一年的贸易量再增长 10%。

一成员补偿的责任决不能超过全部撤销该项减让所应产生的责任。”

如果一成员遵循规定程序，则拥有修改或撤销一项减让的绝对权利。这并不取决于该成员是否与拥有最初谈判权和主要供应利益的成员达成协议。但是，如前所述，如果寻求修改或撤销的成员采取以上行动，但未能与拥有最初谈判权和主要供应利益成员达成协议，这些成员有权撤销与申请成员最初谈判